

证券代码：600692 证券简称：亚通股份 编号：临 2013-026

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本次会议上没有新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3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 时
- 2、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崇明县南门路 178 号天鹤大酒店四楼 A 厅召开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忠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9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1487723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2.66 %。公司董事 6 人、监事 3 人、公司董秘等高管参加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，并通

过以下事项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877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6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洪德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五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公司在任董事6人，出席6人；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邵曙范、叶宗林等律师出席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12月16日